



Rebecca Hume 谈开曼群岛第 238 条项下判决的未决问题

2020 08 21

刊物: **《CTFN》**

随着越来越多公司选择在美国上市，开曼群岛的中国公司开始受到美国的严格审查，而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38 条也引起了新的关注。高博金律师事务所的 Rebecca Hume 在《CTFN》中从法律角度对此进行了分析。

第 238 条允许接受现金收购的公司中的少数股权投资者向开曼群岛大法院递交请愿书，要求确定其股份的“公允价值”。持异议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交书面反对通知，届时他们所持股份也将不再拥有任何权利。如果持异议者与收购公司之间无法私下达成协议，法院可以介入。

目前，仅有四个案件已进入最终裁决阶段，尽管有些方面的问题已经明确，但法律方面的诸多问题仍然悬而未决。Hume 解释说，少数股权折价问题便是众多未决问题中的一个：“关于是否应采用少数股权折价，以及具体的折价比例，目前仍存在广泛的争议——因此，任何人都无法就此问题准确地推测出法院将做出何种决定。”

[点击此处查看全文（需订阅）。](#)